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路 6 號 3 樓（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87,785,879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287,785,879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193,263,65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56,463,895 股)，出席比例為 67.15%。

出席董事：戴宏全、曹世忠、劉允彰、曹宏宇、戴宏一、張純淑

出席獨立董事：洪昭男、宮伊呂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

主席：戴宏全 董事長



記錄：謝怡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二。
- 2、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三。

2、敬請 鑒察。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次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237,479,280 元
(每股配發新台幣 4.3 元)。
- 2、本次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
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
動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4、敬請 鑒察。

(四)、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
- 2、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新臺幣 2,199,192,288 元(即稅前利益
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
金 1.70%計新臺幣 37,432,750 元及董事酬勞 0.79%計新臺
幣 17,294,076 元。
- 3、本次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將以現金發放，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4、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經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5、敬請 鑒察。

(五)、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為籌措長期營
運資金所需或償還借款並降低未來利率反轉向上之風險，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情形如下表：

	110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 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發行 期間	五年
發行 目的	籌措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或償還借款並降低未來利率反轉向上之風險。
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發行 利率	固定年利率 0.75%
還本 方式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計、付 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敬請 鑒察。

參、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3,263,6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56,463,89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60,230,9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23,465,993 權)，反對 221,3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21,36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2,811,3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2,776,535 權)，贊成比例 82.90%，本案照案通過。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110 年度稅後純益 1,964,730,343 元，扣除確認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15,122 元及加計子公司確認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7,515 元，合計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為 1,964,282,736 元，合併前期調整後之未分配盈餘 1,945,519,993 元，共計 3,909,802,729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配之。

2、盈餘分配計劃如下，請參閱附件四。

-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6,428,274 元整。
-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44,040,378 元整。
- (3)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 4.3 元)新台幣 1,237,479,280 元整。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3,263,6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56,463,89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61,492,9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24,728,080 權)，反對 88,3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8,36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1,682,2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1,647,447 權)，贊成比例 83.56%，本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因應公司法第 172-2 修正，公司考量實際需要於章程增訂「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2、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3,263,6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56,463,89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61,441,6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24,676,737 權)，反對 77,3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77,38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1,744,6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1,709,777 權)，贊成比例 83.53%，本案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1、為配合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請參閱附件六。

2、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3,263,6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56,463,89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61,443,4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24,678,555 權)，反對 77,3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77,38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1,742,8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1,707,959 權)，贊成比例 83.53%，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23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近兩年因新冠疫情肆虐、氣候變遷威脅、地緣政治衝突之影響，造成國際政經局勢動盪不安，所處的產業環境充滿嚴峻挑戰。儘管宏全面對快速變化的經營環境，以及原物料價格持續上升、外銷海運費大幅墊高、通貨膨脹影響整體採購及製造等成本、環保及建廠成本增加...等因素，但仍然固守經營、行穩致遠，積極拓展國內外據點，保持靈活彈性運作，目前宏全在大陸、東南亞地區之投資佈局陸續開枝散葉、成長茁壯，已成為營收與獲利成長的雙引擎，集團獲利得以逐年提升，實有賴於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奮勇不懈的精神，充分展現宏全營運能力的實績。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營業額為新台幣 8,013,934 仟元，較 109 年度 7,911,048 仟元成長 1.3%；110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1,382,534 仟元，較 109 年度 19,348,249 仟元成長 10.51%。本期淨利方面，110 年個體稅後純益為 1,964,731 仟元，較 109 年度 1,655,412 仟元成長 18.69%；110 年合併稅後純益為 2,028,358 仟元，較 109 年度 1,730,740 仟元成長 17.20%。每股稅後盈餘為 6.83 元。去年的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均創下歷史新高。我們在此由衷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長期以來對宏全的肯定及支持。

為能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競爭力、追求永續經營發展，長期營運方向以【調結構、增效益、減成本、創產品、長合作、穩獲利】為持續推動目標，展開細項工作為：

- (1)調結構：持續推動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面向、落實全面品質保證、滿足客戶需求，培育優秀人才、優化組織運作及各廠營運效益。
- (2)增效益：提升自動化製程及導入 MES 製造執行系統，即時掌控生產資訊。
- (3)減成本：透過公開招標採購、精實管理、內部稽核，以控管營運成本及費用。
- (4)創產品：創新研發新產品如跨行跨業產品、循環經濟、利基型產品等。
- (5)長合作：秉持「以客為尊」理念，持續提升服務品質、重視客戶需求及意見，以達客戶滿意及信賴，並建立互利共贏經營模式與合作夥伴關係。
- (6)穩獲利：落實營運方針與目標，持續為公司、員工、社會與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國際化佈局、創新商業模式，以機敏應變的策略，穩健踏實的步伐，整合集團資源，累積國內外客戶合作經驗、提升生產製造技術與公司治理能力，致力於專業扎根、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與傳承，進而展現整體營運綜效。

展望未來，宏全公司專注本業，秉持「正派經營、照顧員工、回饋社會股東、重視市場、重視客戶、重視人才」的公司宗旨，立足台灣，佈局大陸、東南亞及非洲，將台灣經驗複製運用至世界版圖。放眼未來，期能永續發展，繼往開來・共創新猷。

謹祝各位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及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適當性，抽核測試該攸關控制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17,752 仟元及 4,236,058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0.91%及 14.7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420,219 仟元及 421,102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29.59%及 32.5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顏 曉 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全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及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適當性，抽核測試該攸關控制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040,075 仟元及 4,669,5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04%及 14.7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75,600 仟元及 2,814,370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14.38%及 14.55%。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顏 曉 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宏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1,993	3	\$ 380,17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6,6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80,418	1	143,8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006,027	3	796,82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20,958	-	13,245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1,024,130	4	802,40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355,305	1	316,9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98,831	12	2,470,056	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894	-	27,8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9,971,100	66	19,581,361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6,260,952	20	5,605,34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36,932	1	353,289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0,515	-	1,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868	-	7,10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8,445	1	583,78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32,143	-	32,0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905,849	88	26,192,053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404,680	100	\$ 28,662,10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2,067,000	7	\$ 1,414,37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200,000	4	3,100,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19	-
2150	應付票據	29	-	637	-
2170	應付帳款	385,227	2	390,33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341	-	23,2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48,381	1	171,7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797	-	14,623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6,562	-	11,05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955,744	3	46,9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679,221	2	567,12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69,302	19	5,741,203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5,993,313	20	2,997,404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4,862,932	16	6,409,706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4,283	-	24,2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27,445	1	342,24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59,786	-	52,0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144	-	13,9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0	-	5,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75,153	37	9,844,895	34
2XXX	負債總計	16,944,455	56	15,586,098	5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7,859	9	2,877,859	10
3200	資本公積	5,395,572	18	5,395,57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1,033	6	1,670,00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1,175	7	1,955,03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9,801	13	3,488,714	12
3400	其他權益	(2,855,215)	(9)	(2,311,175)	(8)
3XXX	權益總計	13,460,225	44	13,076,011	4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0,404,680	100	\$ 28,662,1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8,013,934	100	\$ 7,911,0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u>5,953,584</u>	<u>74</u>	<u>5,939,53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060,350</u>	<u>26</u>	<u>1,971,518</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49,234	8	568,879	7
6200	管理費用	342,718	5	332,8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5,582</u>	<u>1</u>	<u>80,35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7,534</u>	<u>14</u>	<u>982,063</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982,816</u>	<u>12</u>	<u>989,45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32,570	-	14,50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124,103)	(1)	(124,69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278,398	16	941,050	12
7100	利息收入	703	-	362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	(<u>25,918</u>)	<u>-</u>	(<u>12,05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1,650</u>	<u>15</u>	<u>819,15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44,466	27	\$ 1,808,61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79,735</u>	<u>2</u>	<u>153,20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64,731</u>	<u>25</u>	<u>1,655,412</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1,019)	-	(5,3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03)	-	(3,50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十 一)	1,029	-	4,0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204	-	1,0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41,699)	(7)	(356,648)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44,488)	(7)	(360,449)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0,243</u>	<u>18</u>	<u>\$ 1,294,963</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6.83</u>		<u>\$ 5.72</u>	
9850	稀 釋	<u>\$ 6.81</u>		<u>\$ 5.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實收資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保留盈餘公積 (附註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工具	庫藏股 (附註十九)	權益合計	實收資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保留盈餘公積 (附註四)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28,789	\$ 5,485,872	\$ 1,531,899	\$ 1,745,301	\$ 3,204,905	\$ 1,943,166	\$ 11,872	\$ -	\$ 12,941,728	\$ 2,928,789	\$ 5,485,872	\$ 1,531,899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8,104	-	(138,104)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737	(209,737)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78,637)	-	-	-	(878,637)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627)	-	-	-	-	-	-	(4,627)	-	-	-
C3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7	-	-	-	-	-	-	7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655,412	-	-	-	1,655,412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2)	(356,648)	511	-	(360,449)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1,100	(356,648)	511	-	1,294,963	-	-	-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277,423)	(277,423)	-	-	-
L3	處分庫藏股	(50,930)	(85,680)	-	-	(140,813)	-	-	277,423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77,859	\$ 5,395,572	\$ 1,670,003	\$ 1,955,038	\$ 3,488,714	\$ 2,299,814	\$ 11,361	\$ -	\$ 13,076,011	\$ 2,877,859	\$ 5,395,572	\$ 1,670,003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1,030	-	(151,030)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6,137	(356,137)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36,029)	-	-	-	(1,036,029)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964,731	-	-	-	1,964,731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8)	(541,699)	(2,341)	-	(544,488)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4,283	(541,699)	(2,341)	-	1,420,243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77,859	\$ 5,395,572	\$ 1,821,033	\$ 2,311,175	\$ 3,909,801	\$ 2,841,513	\$ 13,702	\$ -	\$ 13,460,225	\$ 2,877,859	\$ 5,395,572	\$ 1,821,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144,466	\$1,808,6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25,318	632,3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5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584
A20900	財務成本	124,103	124,698
A21200	利息收入	(703)	(3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1,278,398)	(941,0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5	74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4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4,630	3,903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4,573)	(8,1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521	24,347
A31130	應收票據	(36,618)	(3,921)
A31150	應收帳款	(217,272)	282,668
A31200	存 貨	(231,168)	14,8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434)	(2,404)
A32130	應付票據	(608)	(16)
A32150	應付帳款	(25,974)	(95,7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280	28,6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871)	(12,534)
A32250	遞延收入	10,500	5,2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68,636	1,871,0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1	3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206)	(110,6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39)	(79,0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1,432	1,681,63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4,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37,46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127)	(528,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56	1,5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7)	(3,3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92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9,717)	(479,1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522	37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4,1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238)	(1,009,2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652,624	(685,08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00,000)	1,72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94,7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30,208	2,608,546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670,000)	(9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	7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623)	(13,1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6,029)	(878,637)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277,42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959,651)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880	(449,6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53)	(2,33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1,821	220,3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172	159,7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1,993	\$ 380,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52,118	15	\$	4,047,12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47,42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267,621	1	157,64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454,535	10	2,877,346	9	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2,773	-	1,507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2,990,817	9	2,297,006	7	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1,235,009	3	1,179,947	4	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02,873	38	10,608,001	33	33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3,241	-	36,73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849	-	15,54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7,197,599	51	16,654,786	53	53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69,916	4	1,199,985	4	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47,622	1	350,327	1	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41,321	1	216,108	1	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61,965	5	2,540,512	8	8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75,631	-	70,51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641,144	62	21,084,509	67	67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544,017	100	\$ 31,692,510	100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2,617,521	8	\$	1,594,452	5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十六）	1,200,000	4	3,100,000	10	1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6	-	3,563	-	-	-
2150	應付票據	195	-	1,191	-	-	-
2170	應付帳款	1,087,314	3	825,659	3	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92,019	1	212,626	1	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6,548	-	45,875	-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6,562	-	11,055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955,744	3	46,98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及二七）	1,390,426	4	1,140,521	3	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06,355	23	6,981,922	22	22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5,993,313	18	2,997,404	9	9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二八）	4,929,313	15	7,187,039	23	23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6,558	-	77,34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19,258	2	464,855	2	2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60,484	-	53,88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5,611	-	13,99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882	-	32,16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547,419	35	10,826,683	34	34	34
2XXX	負債總計	19,353,774	58	17,808,605	56	56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7,859	9	2,877,859	9	9	9
3200	資本公積	5,395,572	16	5,395,572	17	17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1,033	5	1,670,003	5	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1,175	7	1,955,038	6	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9,801	12	3,488,714	11	11	11
3400	其他權益	(2,855,215)	(9)	(2,311,175)	(7)	(7)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460,225	40	13,076,011	41	41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730,018	2	807,894	3	3	3
3XXX	權益總計	14,190,243	42	13,883,905	44	44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544,017	100	\$ 31,692,510	100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21,382,534	100	\$ 19,348,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u>16,471,847</u>	<u>77</u>	<u>15,242,548</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4,910,687</u>	<u>23</u>	<u>4,105,701</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3,197	5	908,369	5
6200	管理費用	972,623	5	915,4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6,895</u>	<u>-</u>	<u>92,06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82,715</u>	<u>10</u>	<u>1,915,855</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2,827,972</u>	<u>13</u>	<u>2,189,84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三一)	(9,951)	-	83,27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138,183)	-	(167,767)	(1)
7100	利息收入	52,197	-	51,541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	(27,062)	-	(1,5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999)	-	(34,533)	-
7900	稅前淨利	2,704,973	13	2,155,31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676,615</u>	<u>3</u>	<u>424,57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28,358</u>	<u>10</u>	<u>1,730,74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 548)	-	(\$ 5,3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1)	-	5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00	-	1,0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26,903)	(3)	(361,08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9,692)	(3)	(364,88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8,666	7	\$ 1,365,857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64,731	9	\$ 1,655,41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63,627	-	75,328	-
8600		\$ 2,028,358	9	\$ 1,730,74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20,243	7	\$ 1,294,96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1,577)	-	70,894	-
8700		\$ 1,398,666	7	\$ 1,365,857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6.83		\$ 5.72	
9850	稀 釋	\$ 6.81		\$ 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目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28,789	\$ 5,485,872	\$ 1,531,899	\$ 1,745,301	\$ 3,204,905	\$ 1,943,166	\$ 11,872	\$ 12,941,728	\$ 786,409	\$ 13,728,13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8,104	-	(138,10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737	(209,737)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78,637)	-	-	(878,637)	-	(878,637)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9,247	9,24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62,383)	(62,38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627)	-	-	-	-	-	(4,627)	3,727	(90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7	-	-	-	-	-	7	-	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655,412	-	-	1,655,412	75,328	1,730,74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2)	(356,648)	511	(360,449)	(4,434)	(364,88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1,100	(356,648)	511	1,294,963	70,894	1,365,857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277,423)	-	(277,423)
L3	處分庫藏股	(50,930)	(35,680)	-	-	(140,813)	-	-	277,423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877,859	5,395,572	1,670,003	1,955,038	3,488,714	(2,299,814)	(11,361)	13,076,011	807,894	13,883,905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1,030	-	(151,030)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6,137	(356,137)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36,029)	-	-	(1,036,029)	-	(1,036,029)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13,705)	(13,705)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42,594)	(42,59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964,731	-	-	1,964,731	63,627	2,028,35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8)	(541,699)	(2,341)	(544,488)	(85,204)	(629,69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4,283	(541,699)	(2,341)	1,420,243	(21,577)	1,398,66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877,859	5,395,572	1,821,033	2,311,475	3,909,801	(2,841,513)	(13,702)	13,460,225	730,018	14,190,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04,973	\$ 2,155,3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89,724	2,288,3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186	20,3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9,216	3,785
A20900	財務成本	138,183	167,767
A21200	利息收入	(52,197)	(51,541)
A21300	股利收入	-	(6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72	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683	14,5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39	8,4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1,810	12,268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63)	45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5,734)	(10,9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4,171	22,314
A31130	應收票據	(111,100)	(15,346)
A31150	應收帳款	(667,806)	183,567
A31200	存 貨	(770,599)	103,9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847)	54,527
A32130	應付票據	(944)	(3,549)
A32150	應付帳款	287,009	(156,3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550	(69,1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42	(12,534)
A32250	遞延收入	10,500	5,2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96,768	4,720,5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199	51,5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945)	(153,4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6,644)	(395,8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6,378	4,222,7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4,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3,838)	(905,1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371	79,1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37	(14,2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316)	(2,27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9,020)	(57,7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619)	(32,4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2,029)	(2,141,3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6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2,714</u>)	(<u>3,069,5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023,906	(1,949,74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00,000)	1,72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94,7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31,511	3,609,457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344,069)	(3,228,6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1	-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16,60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063)	(47,2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6,029)	(878,63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77,42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9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705)	9,247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2,594)	(62,383)
C09900	逾期未領取股利	-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5,442</u>)	(<u>1,084,7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3,228</u>)	<u>40,36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4,994	108,8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47,124</u>	<u>3,938,2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52,118</u>	<u>\$ 4,047,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顏曉芳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洪昭男

委 員：

黃祥斌

委 員：

黃仲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45,519,993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964,730,34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15,122)	
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7,51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964,282,7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6,428,2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4,040,378)
本期可分配盈餘			<u>3,169,334,077</u>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u>(1,237,479,28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931,854,797</u>

(註1) 股東紅利-現金：287,785,879 股* 4.3 元=1,237,479,280 元

(註2)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3)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4) 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說明：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110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109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係為公司採 TIFRS GAAP 之金額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附件五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召開完畢，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召開完畢，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u>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u>	增訂日期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含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含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項。	
第五條	關係人交易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關係人交易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	配合法令修正